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上市地点:上交所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资产置换交易对方	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释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预案/预案/重组预案	指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预案摘要/预案摘要/摘要	指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强生控股/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62.SH)
公司股票	指	强生控股的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662.SH)
久事集团	指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东浩兰生集团/东浩兰生	指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东浩实业	指	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外服	指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
人才服务公司	指	上海信息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强生出租	指	上海强生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巴士租赁	指	上海巴士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安诺久通	指	安诺久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久通商旅	指	上海久通商旅客运有限公司
强生汽修	指	上海强生集团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强生科技	指	上海强生科技有限公司
巴士国旅	指	上海巴士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强生国旅	指	上海强生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强生置业	指	上海强生置业有限公司
莘强置业	指	上海莘强置业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	指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	指	久事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强生控股40%股份无偿划转至东浩实业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强生控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上海外服100%股权
标的资产	指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强生控股向东浩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强生控股拟进行的资产重组行为,包括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东浩实业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最近两年	指	2018年、2019年
损益归属期/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所在月份之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包括当日)止的期间
置入资产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置入资产交割日所在月份之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包括当日)止的期间
置出资产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置出资产交割日所在月份之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包括当日)止的期间
期间损益/过渡期损益	指	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在拟益归属期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其他权益变动
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指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年5月31日
交割日	指	指交易各方完成交割之当日,该日期由交易各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另行协商确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东浩实业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重组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重组方案由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组成。其中,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如上述三项中任何一项未获相关程序通过,或未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则本次重组各项内容均不予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

久事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强生控股40%股份无偿划转至东浩实业。

(二)资产置换

强生控股拟以自身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东浩实业持有的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强生控股拟向东浩实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3.0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上述发行价格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16,008,657股,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按照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3.08元/股测算,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73,306,663.56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五)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根据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认购方东浩实业获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东浩实业因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东浩实业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若上述限售期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标的资产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五、标的资产评估值和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由双方签订正式协议另行约定。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出租汽车运营、汽车租赁、汽车服务等。近年来,受到非法营运车辆等冲击,出租车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企业的营业收入持续承压,但人工费用、车辆成本、保险支出等开支造成企业的固定成本居高不下,综合导致企业整体盈利能力有所下滑。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综合人力资源服务,包括人事管理服务、薪酬福利服务、招聘及灵活用工服务、业务外包服务等。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探索新业务转型、寻求新利润增长,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久事集团。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东浩实业,东浩兰生集团将获得公司控制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确定后,对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进行测算,具体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和资产评估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公告后尽快完成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东浩兰生集团及东浩实业已履行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久事集团已履行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3、本次重组预案可研报告取得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4、强生控股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东浩兰生集团及东浩实业履行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同意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2、久事集团履行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同意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3、本次重组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获得上海市国资委核准备案;

4、上海市国资委批准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

5、强生控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6、上海市国资委正式批准本次重组方案;

7、强生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上市公司在取得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浩实业	1.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上市公司关于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不存在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八)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久事集团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外服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浩实业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浩兰生集团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久事集团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信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利用股东身份侵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5.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浩兰生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拥有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侵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东浩实业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拥有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权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侵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东浩兰生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关联企业”)将避免直接或间接地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上海外服、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3.本次交易完成后,如现任何原因出现导致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取得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收购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以便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拥有取得该业务或收购机会的优先选择权;如上市公司或附属企业放弃该业务或收购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以便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拥有取得该业务或收购机会的优先选择权;如上市公司或附属企业放弃该业务或收购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以便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拥有取得该业务或收购机会的优先选择权;如上市公司或附属企业决定通过收购该业务或收购机会,则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应在该业务或收购机会上市公司或附属企业提出收购该业务或收购机会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4.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东浩实业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企业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直接或间接地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上海外服、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3.本次交易完成后,如现任何原因出现导致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取得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收购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以便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拥有取得该业务或收购机会的优先选择权;如上市公司或附属企业放弃该业务或收购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以便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拥有取得该业务或收购机会的优先选择权;如上市公司或附属企业决定通过收购该业务或收购机会,则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应在该业务或收购机会上市公司或附属企业提出收购该业务或收购机会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4.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东浩兰生集团	东浩兰生集团作为东浩实业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浩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本公司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权限任职以及领薪收取报酬或津贴的情况,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命令均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决定,并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东浩实业拟将让给上市公司的相关资产经依法办理完毕权属变更手续,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保证不会发生干预上市公司资产管理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3.保证上市公司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于本公司的金融机构、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4.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保证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6.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东浩实业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保持本次完成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权限任职以及领薪收取报酬或津贴的情况,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命令均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决定,并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本公司拟转让给上市公司的相关资产经依法办理完毕权属变更手续,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保证不会发生干预上市公司资产管理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3.保证上市公司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于本公司的金融机构、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4.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保证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6.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久事集团已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久事集团已于2020年5月13日出具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按照《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安排并根据《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拟转让少划转的股份外,久事集团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其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于2020年5月13日出具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安排

1、东浩实业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东浩实业通过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东浩实业通过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东浩实业通过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久事集团的锁定期安排

久事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含本公司受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新发行的股份,下同)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若上述限售期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非关联股东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此外,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东浩实业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财务顾问的选聘程序。上市公司拟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将按照相关规定经履行选聘程序后,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签署聘用协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十三、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为确保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交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27日开市起停牌。

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5月14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十四、拟置入资产最近36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IPO申请文件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上海外服最近36个月内未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过IPO申请文件。

十五、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由双方签订正式协议另行约定。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和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